附件6

抗震设防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监管部门 |
| 1 |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科技局 |
| 2 | 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 | 《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区住建委 |